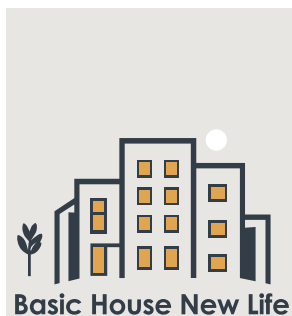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sic House New Life Group Limited

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AL Group Limited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1)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及 (2)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謝志成先生(「謝志成先生」)及謝偉熙先生(「謝偉熙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投入更多時間於彼等各自的其他業務承擔。

謝志成先生及謝偉熙先生各自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謝志成先生及謝偉熙先生於彼等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鄧志釗先生（「**鄧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鄧先生，41歲，於會計、核數及公司秘書服務範疇擁有逾15年經驗。彼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擔任灝天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灝天（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擔任灝天（香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灝天（香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整體策略規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鄧先生加入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萬順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746）擔任財務總監，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調任為萬順集團之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辭任為止。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彼獲委任為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4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鄧先生曾出任客思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73）之公司秘書。

鄧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主修金融，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鄧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鄧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期一(1)年，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有關委任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輪值退任、膺選連任、罷免、辭任或終止有關職務。根據委任函，鄧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角色及所承擔職責水平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有關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

鄧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鄧先生曾擔任下列已解散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之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Amir Tra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停業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撤銷註冊
香港中小企諮詢服務 有限公司	停業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	撤銷註冊
灝天（香港）顧問有限公司	諮詢服務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撤銷註冊
灝天（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放債業務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二十六日	撤銷註冊
灝天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服務	二零二三年十月 二十七日	撤銷註冊
通付（香港）商務有限公司	支付網關	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撤銷註冊

鄧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均具償付能力，而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亦不知悉任何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之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鄧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或擔任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鄧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鄧先生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董事會宣佈，由於謝志成先生及謝偉熙先生之辭任以及鄧先生之委任，董事委員會組成發生以下變動，均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 謝志成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 謝偉熙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澤之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 現任執行董事鍾家豪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並繼續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可珪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鄧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承董事會命
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洪楷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洪楷先生（主席）及鍾家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澤之先生、劉可珪女士及鄧志釗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asicnewlife.com登載。